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办公地址：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邮政编码：100164

电话：010-53020311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的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派遣与使用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招聘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并派遣工作人员至甲方工作。甲方须在派遣期间按月向乙方支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固定（合同）工资等费用以及《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派遣劳动合同书》（以下简称《劳动合同》）中规定应为工作人员支付或缴纳的各项费用和本协议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可以试用，试用期限按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确定。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随时有权结束试用，并退回乙方。

第二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二) 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三) 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 1、对拟聘用工作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甲方确认使用的工作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 3、根据实际需要，为工作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效证明等；
- 4、协助处理工作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 5、向甲方和工作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四) 调解并承担与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五) 保证敦促和教育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六) 代为扣缴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申报、申领、办理保险关系转移及理赔等相关手续造成工作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包括工作人员在内的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八) 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九)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四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二)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二)根据国家及用工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工作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合同工资、福利待遇等,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 (三)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定、加入党组织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或材料。
- (四)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加班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倒休。
-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工作人员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工作人员给予医疗期。
- (七)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实行带薪休假制度。
- (八)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每月支付给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
- (九)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相关制度及规定,甲方须对进入涉及国家秘密及警务秘密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专项培训,明确告知关于涉密事务的管理程序以及涉密岗位的脱密期及离岗程序。甲方应做好培训记录,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责任书》。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一)甲方有权选择工作人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工作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 (二)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工作人员,甲方可即时退回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责任。
- (三)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第四章 招聘工作

第七条 乙方具体实施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面试、体检等相关工作，协助工作人员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甲方指导、监督乙方组织开展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审核招聘公告内容，监督工作人员面试、体检、心测、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五章 培训上岗

第九条 工作人员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实施。甲方决定使用的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书面形式中应包括工作人员的具体部门、岗位、数量、工作地点、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内容，其中每名工作人员的每次的派遣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就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用工形式、人才人事服务等。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算，期限一般为一年，首次签约试用期为二个月（特殊情况甲方须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要求工作人员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密责任书》及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日常管理分工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工作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关于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归入工作人员人事档案并负责为工作人员建立统一的业绩档案。

第十六条 甲方因与工作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变更岗位的，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变动情况，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甲方薪酬规定重新核定工作人员薪酬。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

故的，由甲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同时通知乙方协助处理相关治疗事宜。

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工作人员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乙方负责处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工伤争议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准备工伤相关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将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情况告知甲方。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工作人员工伤处理产生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如有关费用依法需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应根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乙方与当事工作人员或其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赔）偿金额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甲方全额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转付至派遣的工作人员或其继承人。

工作人员因公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甲方应积极协助，相关责任同本条上款。

工作人员非甲方原因造成伤亡或非因工伤亡的。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作人员非甲方原因造成伤亡或非因工伤亡的，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终止使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工作人员退回乙方；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

（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要求变更工作人员工作岗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变更的；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违反保密责任规定的；

（四）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的；

（五）工作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劳动教养、收容教育等行政教育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派遣期限届满甲方终止使用该工作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乙方和工作人员。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根据工

作人员在甲方的实际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工资（劳动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相当于半个月工资的补偿金。补偿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使用工作人员。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性工作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工作人员派遣期限内出现上述情形的，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为止，本条第一项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作人员的派遣期限问题，参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工作人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工作人员向乙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凡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同意终止使用工作人员：

- （一）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 （二）工作人员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离职的（有脱密约定的，从其约定）。

双方应共同监督工作人员办理工作移交和退工手续。

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递交离职申请，甲方应根据该工作人员所从事岗位以及与签署培训或保密等协议的约定情况，确定该工作人员可以离岗的时间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单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离职或终止使用原因、离职或终止使用生效日期、岗位工作交接是否完毕（包括证件、设备、服装等）、是否在脱密期、是否有其它未尽事宜、是否有经济补偿金及金额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盖章、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通知单后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如工作人员违反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及涉及保密承诺，未履行规定程序而离开甲方岗位并给国家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工作人员处理，包括

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使用工作人员：

（一）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二）甲方与工作人员有脱密期特别约定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未办理终止派遣相关手续离开甲方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停止支付该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务费用。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前，已依照法定期限为该工作人员预缴纳或预支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如实反馈至甲方。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监督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确认因该人员擅自离职而予以退回的事实。工作人员以上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提供损失价值相关证据，由乙方向工作人员索赔后支付给甲方。赔偿额度一般不低于该工作人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乙方未及时进行索赔和乙方索赔不成的，由乙方承担有限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一般不低于该工作人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第八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及用工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或缴纳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甲方应及时支付至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按规定及时支付或缴纳。

（一）甲方按工作人员实际在岗人数，支付乙方费用（包含：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支付乙方费用不得超出中标总金额小写：4131440.64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圆陆角肆分）。

（二）乙方收取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 200 元。

（三）根据每月实际派遣工作人员的数量，甲方按合同签订起止日期以预付费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每月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劳务费用、服务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等在内的其他任何费用。管理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每月 15 日前核对当月工作人员增减情况，乙方提供工作人员增减情况明细并由甲方核对确认。正常情形下，每月 15 日前入职的工作人员从当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16 日至月底入职的工作人员自入职的次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 15 日前离职的自离职当月停保，16 日至月底离职的自离职的次月停保。

每月 1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人员上月工资、绩效和补贴发放明细，乙方于 25 日前支付工作人员上月工资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九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克扣、拖欠工作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

（二）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约定将经费支付给乙方的；

（二）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乙方或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

（三）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能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如协议解除或终止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应当向工作人员支付的经济赔偿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章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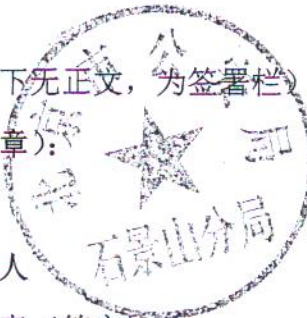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在协议到期三十日前未书面提出续约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其他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四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就本协议解除、终止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15.7.31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